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精一机械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通用设备 1000 台、涂装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4 号

精一机械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4929637Y）：

报来的《精一机械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通用设备 1000 台、涂装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精一机械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通用设备 1000 台、涂装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10-442000-04-01-29603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20 号 5 幢（厂房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3′ 56.095″，北纬 22° 36′ 23.581″；厂房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3′ 53.111″，北纬 22° 36′ 24.083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为 888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884 平方米，年产涂装自动化生产线 5 条、通用设备 1000 台（滚涂机 200 台、输送机 700 台、吸吊机 100 台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去油污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调漆、喷漆及晾干、喷枪清洗等工序废气[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二甲苯）、漆雾（颗粒物）、臭气浓度]均在喷漆房内进行，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引入水帘柜+气旋喷淋除湿塔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效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G1）；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二甲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

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开料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未收集部分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；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无组织排放；打磨废气（颗粒物）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。

（3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生产废水共 66.48 吨/年 (其中水帘柜废水 26.88 吨/年、废气喷淋废水 39.6 吨/年)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 室外声源采取消声措施, 合理布局车间, 夜间不生产等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(金属边角料、一般性包装废物、布袋收集及地面沉降的粉尘) 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; 危险废物 [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含油废抹布、化学品废包装桶 (主要为油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等包装桶)、废去污油桶、废漆渣、废活性炭] 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 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1.2595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, 确保安全生产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,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6 日